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书》（上证监复〔2026〕1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申请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查。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6年7月14日14:30-30分
-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4日
- 至2026年7月14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系统	
		A股股东	
需要网络投票的议案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	
1. 说明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载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 拟通过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1.苏万福企业管理咨询,周宏建,上海鑫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公告。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办理。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出席同一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表决权应,分别归各别账户分别行使,其所持同一意见的表决权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股东均按表决权平等原则。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请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932	骄成超声	2026/7/1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供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 登记时间			
1. 现场办理登记:2026年7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 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7月9日17:00前送达。
- (二) 登记地点
-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 (三) 登记方式
-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 网络投票或信函、电子邮件:发送至rsh@sh-jc.com的方式办理登记,以信函抵达公司,公司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写明股东信息、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信封上或电子邮件标题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 (四) 注意事项
-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必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恕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六、其他事项
- (一)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二)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三) 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
- 电子邮箱:sh-jc@sh-jc.com
- 联系电话:(021-34668757)
- 联系人:证券投资者部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受托人姓名(需盖章): 受托人签名:	
三、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四、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超声”或“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成半导体设备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新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周爱建先生所持合计40%的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2,076.3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成半导体100%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或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且需获得市场监管部门审核，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提升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加强管理协同与内部管控,促进技术研发、销售渠道等核心资源的高效整合,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拟以合计人民币2,076.38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成半导体设备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新成半导体”或“标的公司”）股东上海新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联企业”）和周爱建先生所持合计4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新成半导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成半导体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要素

交易事项	V 是/否,如是,请填“是”;如否,请填“否”
交易标的类型	V 股权投资,标的资产:V 股权投资标的资产:新成半导体
交易标的名称	V 上海新成半导体设备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V 是/否
是否涉及重组上市	V 是/否
交易价格	V 是/否,如是,请填:交易价格(万元):2,076.38
支付方式	V 全部-一次性付;部分-分期付;请填:支付方式:无,或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及履行安排。
是否涉及业绩承诺	V 是/否

(二) 公司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500万元—46,000万元	盈利:38,000.1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05.1%-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00万元—46,000万元	盈利:36,013.0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220.9%-10.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5元/股—0.48元/股	盈利:0.38元/股

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9.51%—25.94%,主要系公司酒类产品业务及香精香料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相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悦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基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0623092568420001),为悦澳营销承担最高额度为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一、担保事项情况

公司经2026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悦澳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刘陈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海悦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克斯斯酒业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悦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043,581,229.35元,总负债1,056,151,094.09元,净资产-12,559,864.74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1,362,329.24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悦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 担保期限:最高融资额度贰亿五仟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罚息、罚息、执行程序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清偿债务罚息等、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 担保期间:自具体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11%;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同意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46,08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不缴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最先进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星期四);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2222	孙德顺
2	002222	孙德顺
3	002222	孙德顺
4	002222	孙德顺
5	002222	孙德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2日),如因业务疏失导致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杰凤、孙培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静、员工持股平台风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姚春海、朱志康、张宇敏、黄凯同时承诺: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信嘉事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咨询电话:0573-87771166 传真电话:0573-87771222

八、备查文件

1.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三) 交易生效所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近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所标及股权比例/持股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上海新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的25%股权	1,297.74
2	周爱建	标的公司的15%股权	778.64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所标及股权比例/持股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上海新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的25%股权	1,297.74
2	周爱建	标的公司的15%股权	778.64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所标及股权比例/持股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上海新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的25%股权	1,297.74
2	周爱建	标的公司的15%股权	778.64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所标及股权比例/持股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上海新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的25%股权	1,297.74
2	周爱建	标的公司的15%股权	778.64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所标及股权比例/持股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上海新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的25%股权	1,297.74
2	周爱建	标的公司的15%股权	778.64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424,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01%,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自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期自解除限售期间自转让锁转、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责任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份限售股失效。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2025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485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97,000,000股,并于2025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98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47,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数量为945,970,61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82.4735%,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01,029,38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5265%。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424,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01%,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期自解除限售期间自转让锁转、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责任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份限售股失效。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2025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485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97,000,000股,并于2025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98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47,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数量为945,970,61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82.4735%,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01,029,38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5265%。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424,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01%,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期自解除限售期间自转让锁转、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责任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份限售股失效。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2025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485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97,000,000股,并于2025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98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47,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数量为945,970,61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82.4735%,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01,029,38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5265%。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424,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01%,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期自解除限售期间自转让锁转、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责任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份限售股失效。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2025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485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97,000,000股,并于2025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98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47,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数量为945,970,61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82.4735%,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01,029,38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5265%。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424,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01%,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期自解除限售期间自转让锁转、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责任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份限售股失效。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2025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485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97,000,000股,并于2025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